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31-2021CG-129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消防车辆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一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 明.....	7
二、 招标文件.....	8
三、 投标文件.....	9
四、 开标与评标.....	1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5
六、 中标与合同.....	1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16
八、 质疑及提交.....	1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 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一、 适用法律.....	18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8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9
一、 采购清单.....	19
二、 主要设备技术.....	19
三、 商务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2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一、 评标方法.....	25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25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33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3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6
商务文件组成.....	37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38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39

附件一： 投标书.....	40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41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42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3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44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45
附件七：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46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47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附件十：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49
附件十一：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50
附件十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51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3
附件十五：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4
附件十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55
附件十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56
附件十八：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7
附件十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8
附件二十：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9
附件二十一： 商务评议对照表.....	60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1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2
附件二十四：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1-2021CG-129（政府采购备案号：阳财采计备[2021]A91 号）

项目名称：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96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17:3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8 时 30 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大厅（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八条之规定），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阳新县阳新大道 2 号

联系方式：18571096384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阳新县熊家垸安置小区东侧

联系方式：赵文婷 0714-7319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 话：18571096384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编号	131-2021CG-129
2	项目名称	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阳新县消防救援大队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投标文件封装及递交	详见本章第 20 和 21 条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5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质疑及提交	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监管部门”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阳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1.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投标文件共分为：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和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分别用显著文字说明，统一编制合订成一本投标文件，统一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1.8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文件袋（或封装袋）中，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开标一览表必须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5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合并一起装订，一起封装。

2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一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人**拒绝**其投标。

20.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20.6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集中采购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9.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2.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阳新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32.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

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货物/服务
1	水罐泡沫车	1	辆		货物
2	小型水罐消防车	1	辆		货物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货物
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工作。				
服务期	提供至少 1 年或 12 个月的质保期(国家或货物原厂质保期长于 1 年或 12 个月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车辆免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正常耗材，易损件除外)。				

二、主要设备技术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 3C 认证标准。
- ★2、所有车辆必须满足消防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悬挂要求。

(一) 水罐泡沫消防车

主要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灭火剂容量	水罐容量	L	10000	
	泡沫罐容量	L	2000	
消防性能参数	泵流量	L/min@Mpa	6000@1.0	
	泵工作压力	Mpa	≤1.3	
	炮流量	L/min	4800	
	炮射程	m	≥80(水)，≥75(泡沫)	
	炮工作压力	Mpa	≤0.7	
	泡沫比例	/	3% 与 6%自动调整	

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安全保护系统	
发动机限速保护	防止消防泵超速运转
翻转踏板位置警示	翻转踏板设置琥珀色指示灯，展开时自动闪烁
器材箱门未关提示	如器材箱门未关，驾驶室自动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水泵取力操作	在驾驶室内操作，设有取力状态指示灯
倒车辅助系统	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行车记录仪	360 度行车记录（含倒车雷达），可选装寒区保暖配置，可选 EBS+ESP，胎压检测

（二）小型水罐消防车

主要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灭 火剂 容量	水罐容量	L	3500	
安全保护系统				
水泵取力操作		在驾驶室内操作，设有取力状态指示灯		
倒车辅助系统		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行车记录仪		360 度行车记录（含倒车雷达），		

（三）抢险救援消防车

主要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备注
发电 照明 系统 参数	发电机功率	kVA	12	
	电压/频率	V/Hz	220/50、380/50	
	离地最大高度	m	8	
	照明灯功率	kW	6	
起吊 机参 数	最大起升重量	kg	5000	
	最大工作幅度	m	8	
	最大起升高度	m	10	
	回转角度	°	400	
	支腿跨距	mm	5500	

阳新县城南消防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绞盘 参数	最大拉力	kN	75	
	钢丝绳直径	mm	13	
	钢丝绳长度	m	38	
	工作电压	V	24	
取力形式				
取力操纵方式		电控气动		
安全保护系统				
取力器操作		在驾驶室内操作，设有取力状态指示灯		
倒车辅助系统		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监视器		
行车记录仪		360 度行车记录（含倒车雷达）		

三、商务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下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阳新县阳新大道 2 号阳新消防救援大队

3、质保期：提供至少 1 年或 12 个月的质保期（国家或货物原厂质保期长于 1 年或 12 个月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车辆免费提供养护、维修服务（正常耗材，易损件除外）。

4、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后 2 个月内，若遇其他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5、服务要求：响应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响应人需在 2 小时内进行回复，24 小时内安排专人上门维修。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9.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0.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11. 未按要求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的书面声明的；
12. 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

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附件二、三）；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附件四）。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部分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其他非★参数完全响应要求的得 30 分，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投标者需提供所投车辆的官网查询链接，以便现场核查；如虚假应标，做废标处理）	30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综合评分，具体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可行得 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中提供节能（非强制性采购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产品节能或环保认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 1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质保期	在不另行收费的前提下，交货验收后（非使用问题），承诺提供 3 年及以上质保服务的得 3 分，2 年质保服务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8 年 7 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销售业绩得 2 分，最多可得 8 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售后服务	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且承诺具体可行，配品配件充足，应急响应能力强的 5 分；售后服务措施一般的，配品配件及响应不及时的 2 分；售后服务差配品配件不充足，不能及时响应的不得分	5
		1. 服务承诺：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且承诺具体可行，配品配件充足，应急响应能力强的 4 分；售后服务措施一般的，配品配件及响应不及时的 2 分；售后服务差配品配件不充足，不能及时响应的不得分； 2. 服务响应速度：接到报修 1 小时回复电话，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接到故障电话 12 小时抵达现场，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24 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服务热线：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且目录能链接到投标文件对应章节；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符合性审查项和评分项能准确定位至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对于存在多页情况的，起码和止码准确，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3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1.1 法人
 -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1.2 其他组织
 -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2.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2.2.1 财务状况报告
 - (1) **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1) 法人
 - e.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g.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多证合一）；
 - h.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 2.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4.1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2.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5.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书（附件一）；
3.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三）；
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五）；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六）；
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七）；
9. 开标一览表（附件八）；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九）；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附件十）；
1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一）；
13.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附件十二，本项目不适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三）；
15. 关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十、其他注意事项”中规定禁止情形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四）；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五）；
1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十六）；
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七）；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八）；
2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2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一）。

阳新县县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二）；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三）；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四）；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附件一： 投标书

投 标 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项目名称）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姓名、职务）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全称）__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资格证明文件；（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包号）__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__；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所投产品来源声明（参与本项目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具体情况选用下列两项描述）：

2.1 本公司授权____（投标人）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代理商使用）

2.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该条款适用所投产品制造商使用）

3. 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采购人）__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七：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			
项目工期		(单位：日历天)			
服务期		(单位：年)			
备注		1)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_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 2) 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_____万____仟____佰元整；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按要求单独提交上述资料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5、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货物 1（工程或服务）					
2	货物 2（工程或服务）					
3	货物 3（工程或服务）					
4	货物 4（工程或服务）					
5	货物 5（工程或服务）					
6	货物 6（工程或服务）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 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一：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二：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投标人全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

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阳新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十四：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单位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六：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八：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 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十九：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 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一：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1				
1.2				
1.3				
1.4				
1.5				
1.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二：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三：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二十四：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